

《台州市社会环境实验室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机制（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社会环境实验室监测行业蓬勃发展，我市已有27家注册的社会环境实验室监测机构，同时也有许多外市的机构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参与到我市的环境监测工作中来，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为环境监管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出现了部分问题，机构综合素质良莠不齐，监测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均存在较大差距，个别单位为追求不法利益铤而走险，违规操作和伪造数据的现象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生态环境实验室监测机构管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强化信用评价应用，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环境监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制定了《台州市社会环境实验室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机制（试行）》（以下简称机制）。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规范和约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监测行为，避免社会环境监测行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业乱象发生，引导行业自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拟修订的主要措施

拟出台《台州市社会环境实验室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机制（试行）》，根据机制规定，主要措施如下：

1.要求社会监测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填报、上传相关信息和资料，上传资料主要为监测方案、采样环节照片（废水每个样品采集的现场照片、废气样品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的现场照片、土壤样品现场点位与最深剖面或钻芯（含长度标识）、采样记录单）、送样环节照片（所有样品进入实验室或样品室照片）、检测分析环节照片（能够体现检测结果的原始记录单）等，采送样照片需实时上传，其它上传实现为每个环节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

2.根据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社会监测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优良的社会监测机构，减少抽查频次；对于信用警示、严重失信的社会监测机构，增加抽查频次，检查周期以季度计（除举报投诉、接到线索移送交办、市场监管局“双随机”检查及上级指定检查外）。

对于 A 级社会监测机构，免于现场检查，主要采取在场景应用线上巡查为主；对于 B 级社会监测机构，线上报告抽查比例为本轮检查周期内出具报告数量的 3%（每次抽查报告数量不大于 10 份），线上巡检发现问题后开展现场检查，每年现场检查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对于 C 级社会监测机构，线上报告抽查比例为本轮检查周期内出具报告数量的 5%（每次抽查报告数量不大于 20 份），结合线上巡检开展现

场检查，每年现场检查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对于D级社会监测机构，线上报告抽查比例为本轮检查周期内出具报告数量的10%（每次抽查报告数量不大于30份），并结合线上巡检开展现场检查；对于E级、严重失信的社会监测机构，本轮信用评价周期出具报告的报告均需检查。对于E级、当年不予评定等级、场景应用中无法查阅资料，涉及投诉举报等机构，增加对其及相关排污单位现场检查频次。

3.对委托A级、B级社会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排污单位，可适当减少自行监测监督检查频次；对委托D级、E级、严重失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排污单位，增加自行监测监督检查频次。

四、起草情况及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函〔2020〕16号）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扩大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改革试点范围和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贯通使用的通知》（浙环函〔2022〕23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起草。